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24-020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八次监事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五届八次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于2024年8月13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平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卢宇凡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经审核，我们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年半年度报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21）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事务所”）在 2023 年度审计工作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董事会决议采用单一选聘方式续聘致同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2024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与 2023 年度保持一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55 万元（含税，包含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费用人民币 30 万元，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此项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4、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此项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出具的《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24年半年度母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6,825,019.47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850,889,549.52元，扣除于2024年6月18日向全体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294,557,896.40元后，2024年半年度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13,156,672.59元。

鉴于公司近年来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充分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义，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

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拟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743,600,000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205,259股）的总股本736,394,7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如在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总股本发生变化（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经审核，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2024-2026年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5、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基于对资金使用的规范性考虑，同时为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意董事会授权总裁赖育文先生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中心相关人员负责组织实施。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经审核，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

告》（公告编号：2024-024）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五届八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4日